

附錄八（三）、二段式函作法舉例（平行文）

二段式函作法舉例（平行文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 000 臺北市 0 0 路 000 號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）

100

臺北市 0 0 區 0 0 0 路 0 段 000 號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

發文字號：0 0 字第 0 0 0 0 0 0 0 0 0 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際間交往日愈密切，文書資料來往頻繁，歐美文字都是由左至右橫式排列，國內目前直式書寫如遇引用外文或阿拉伯數字時，往往形成杆格為與國際接軌，並兼顧電腦作業平臺屬性，使公文制作更具便利性，進而提升公文處理效率，爰擬具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。
- 二、經提本（九十二）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二八五二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」
- 三、檢送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各三份，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院長 0 0 0